

通许县财政局
通许县乡村振兴局
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通许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文件

通财〔2021〕67号

通许县财政局 通许县乡村振兴局 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通许县林业发展服
务中心关于印发《通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高新区、咸平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市有关文件意见，按照《开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汴财

农〔2021〕9号）有关要求，原通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通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通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通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通许县财政局



通许县乡村振兴局

（通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通许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6月22日

通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通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开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含中央、省级和市、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对象和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

补助。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可对跨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可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等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一定比例或规模的,可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具体标准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可用于对省级担保机构开展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小额信贷的担保费补助和风险代偿补偿金。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可用于对市级担保机构开展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小额信贷的担保费补助和风险代偿补偿金;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可用于对县级担保机构开展

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小额信贷的担保费补助和风险代偿补偿金。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污水、坑塘治理和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相关经费支出。

县级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按照不超过 2%的比例从市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按照不超过 3%的比例从县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或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县级从本级衔接资金中安排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经费。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村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

县级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中央和省级到县衔接资金、不超过 50%的市级到县衔接资金支持原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不超过 50%的县衔接资金支持原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四条 县级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落实项目申报、审核、论证等入库程序，各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县乡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

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所辖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可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县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工，结合中央、省级资金下达规模和市、县预算安排情况，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县财政局。

县级收到市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后，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意见，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衔接资金下达乡镇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县财政局于每年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将衔接资金下达乡镇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

第六条 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通许县财政局 通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2019〕44号）同时废止。

